

证券代码：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罗一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华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